

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辦理
 「第二階段除役(汰除)犬認養-資格審查(複審)作業」
 符 合 資 格 人 員 名 單

項次	居住地	姓名	審查結果
1	臺北市	龍○	左列11員均符合「第二階段除役(汰除)犬認養-資格審查(複審)作業」。
2	新北市	呂○政	
3		梁○石	
4		吳○儒	
5	宜蘭縣	張○同	
6		黃○燦	
7	桃園市	梅○雲	
8		林○陽	
9		王○	
10		戴○惠	
11	臺南市	王○嫻	
小計	11 員		
備註	<p>■符合複審資格人員(11員),請於107年5月28日0900時,至警衛大隊軍犬分隊(臺北市士林區自祥街36-2號),實施除役(汰除)犬「多人認養公開抽籤」作業(未到者視同棄權)。</p> <p>■抽籤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,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整上班時,則抽籤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始舉行。</p>		